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7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江宜芳

張慧如

被告 許家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
萬玖仟柒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
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逾期第一
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逾期
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